



勞動部統計處

日期：105年6月4日

勞動統計通報

聯絡人：鄭雅慧、李珮珊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899

104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概況

為保障勞工就業安全，被保險人如懷疑身體不適與工作相關，並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依據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及「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」等規定加以認定，被保險人即可申請勞保現金或醫療給付之補償，使本人或其家屬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全保障。以下謹就 104 年職業病給付¹分析如次：

一、104 年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，較 103 年增加 79 人次或增 10.4%。

為擴大保障範圍，勞動部於 97 年起，擴大結合各地區醫院建構職業傷病防治網絡，開設職業傷病門診提供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，並逐年增列職業病種類及項目，增訂及修正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，請領職業病給付人次逐年增至 101 年 908 人次後略降，至 104 年給付再增為 836 人次（不含 RCA 案 139 人次），較 103 年增加 79 人次或增 10.4%。

按給付種類分，傷病給付 610 人次占 73.0%，失能給付 189 人次占 22.6%，死亡給付 37 人次占 4.4%。（詳圖 1）

二、104 年職業病給付以男性 534 人次較高，為女性之 1.8 倍。

以性別觀察，104 年男性職業病給付 534 人次，為女性 302 人次的 1.8 倍。就年齡分析，以 45-54 歲者 312 人次占 37.3% 最高，55-64 歲者 234 人次占 28.0% 居第二，35-44 歲者 148 人次占 17.7% 居第三。男性以 55-64 歲給付人次較多，女性則以 45-54 歲較多，分占男性之 3 成 2、女性之 4 成 8。（詳圖 2、圖 3）

¹不含勞動部於 104 年以專案方式認定 RCA（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）桃園廠員工之給付案件。前揭專案勞動部基於關懷勞工的立場，主動提供相關協助，包括以專案方式認定屬「執行職務所致疾病」發給勞保職災給付差額、對罹病死亡勞工發放慰問金（最高 20 萬元）、提供健康檢查及訴訟扶助等。

三、104 年各行業職業病給付以「製造業」247 人次最多。

依行業觀察，104 年以「製造業」給付 247 人次最多，其次為「營造業」192 人次，其餘行業皆未滿 1 成。進一步觀察，男性職業病給付人次較多的行業為「營造業」、「製造業」，分別為 161 人次、153 人次，女性則為「製造業」、「其他服務業」，分別為 94 人次、59 人次。(詳表 1)

四、104 年兩性之職業病成因均以「手臂頸肩疾病」給付人次最多。

依職業病成因分，104 年以「手臂頸肩疾病」給付者 393 人次占 47.0% 最大宗，其次是「職業性下背痛」者 161 人次，占 19.3%，「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」為 131 人次，占 15.7% 居第三；其中造成死亡人數最多之職業病為「腦心血管疾病」，104 年計 26 人次係因此而死亡（過勞死），占死亡人數 7 成。(詳表 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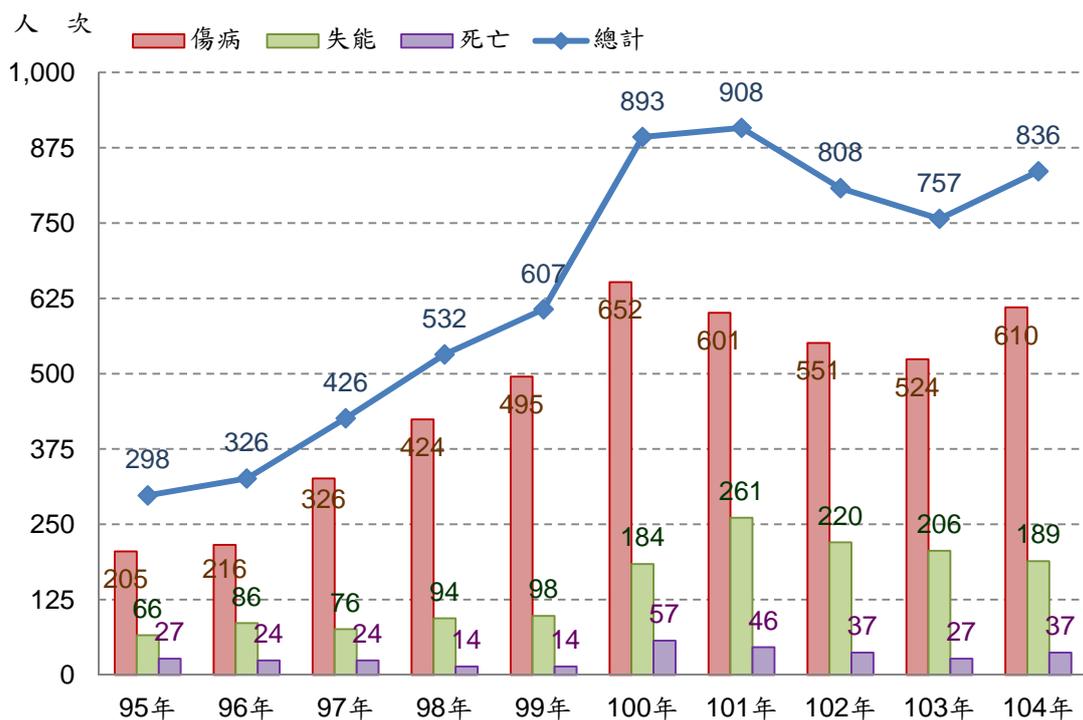
以性別分析，男性罹患職業病的成因主要係「手臂頸肩疾病」162 人次、「職業性下背痛」144 人次及「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」113 人次，合占 7 成 8 以上；而女性主因為「手臂頸肩疾病」231 人次，占 7 成 6。

五、104 年因「手臂頸肩疾病」請領職業病給付者較 95 年增加 3.5 倍。

觀察各年齡層之職業病成因，除了 65 歲以上係以「礦工塵肺症及其併發症」請領最多外，其餘年齡層均以「手臂頸肩疾病」最多，其中又以 45-54 歲及 55-64 歲，分別為 181 人次及 100 人次較多。

觀察近年職業病成因給付情形，歷年均以「手臂頸肩疾病」最多，104 年給付人次較 95 年增加 306 人次或增 3.5 倍，幅度亦最大。(詳圖 4)

圖 1 歷年職業病給付概況—按給付種類分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(以下圖、表皆同)
 說明：本圖不含RCA給付之案件數，以下各圖、表皆同。

圖 2 104年職業病給付概況—按年齡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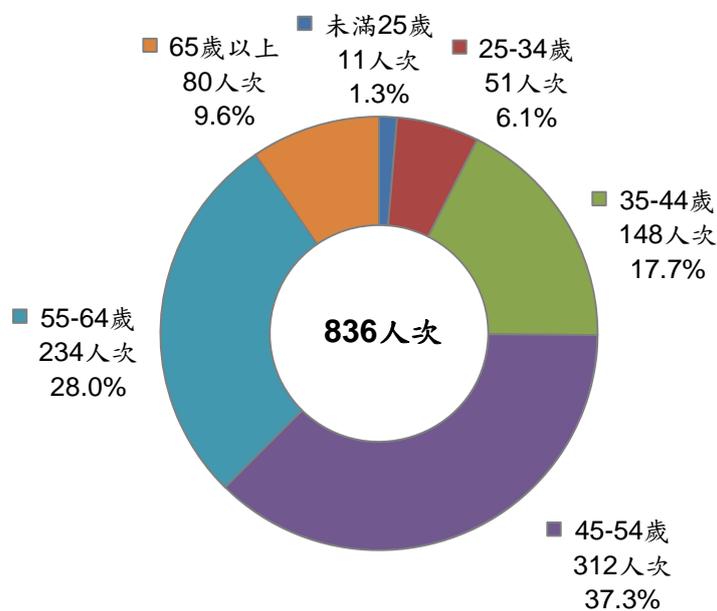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4 年職業病給付人次百分比—按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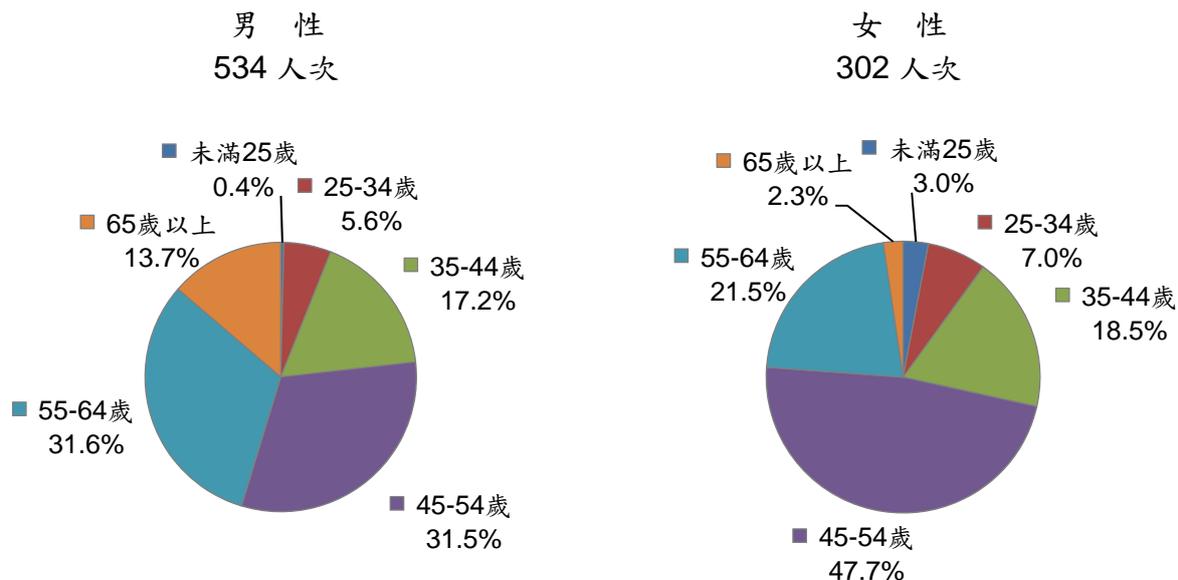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 104 年各行業之職業病給付人次—按給付種類、性別分

單位：人次

行業別	總計	給付種類			性別	
		傷病	失能	死亡	男性	女性
總計	836	610	189	37	534	302
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10	4	3	3	4	6
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13	-	13	-	13	-
製造業	247	168	69	10	153	94
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1	-	-	1	-	1
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5	3	2	-	2	3
營造業	192	150	37	5	161	31
批發及零售業	78	62	12	4	57	21
運輸及倉儲業	61	43	13	5	51	10
住宿及餐飲業	40	37	3	-	13	27
資訊及通訊傳播業	1	1	-	-	1	-
金融及保險業	3	1	2	-	1	2
不動產業	3	2	1	-	3	-
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	8	7	1	-	5	3
支援服務業	41	26	8	7	29	12
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	9	4	5	-	5	4
教育服務業	10	6	4	-	3	7
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	28	25	2	1	7	21
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	7	4	2	1	6	1
其他服務業	79	67	12	-	20	59

表 2 104 年職業病給付人次—按職業病成因分

單位：人次

項目別	總計	手臂頸 肩疾病	職業性 下背痛	礦工塵肺症 及其併發症	腦心血 管疾病	其他職業 病成因
總計	836	393	161	131	83	68
按給付種類						
傷病	610	386	138	3	36	47
失能	189	7	23	127	21	11
死亡	37	-	-	1	26	10
按性別						
男性	534	162	144	113	75	40
女性	302	231	17	18	8	28
按年齡						
未滿 25 歲	11	4	-	-	-	7
25-34 歲	51	33	8	-	1	9
35-44 歲	148	74	40	-	18	16
45-54 歲	312	181	60	14	41	16
55-64 歲	234	100	53	41	23	17
65 歲以上	80	1	-	76	-	3

說明：其他職業病成因包括有機溶劑或化學物質氣體 8 人次，職業相關癌症、職業性皮膚病，同為 7 人次，矽肺症及其併發症 6 人次，生物性危害、異常溫度，同為 4 人次，精神疾病 3 人次，眼睛疾病、異常氣壓、噪音引起之聽力損失、振動引起之疾病、職業性氣喘或過敏性肺炎，同為 2 人次，石綿肺症及其併發症 1 人次，其他可歸因於職業因素者 18 人次。

圖 4 歷年職業病給付概況—按職業病成因分

